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3/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驪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署理助理秘書長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署理主管(公共資訊部)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3年6月21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1455/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6/12-13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藉規定只能在取得私人土地唯一或全部擁有人的許可下，而該許可須以環境保護署署長加上認收標記的指明表格給予，方可在該土地擺放建築廢物，以加強規管擺放廢物的制度。

4. 法律顧問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而社會普遍歡迎政府採取進一步行動，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然而，部分土地擁有人關注到，新機制會對他們可如何使用自己的土地施加限制。當局曾於2013年2月25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工作的進展，而委員提出了各項關注。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公眾及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5. 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條例草案對土地用途、土地擁有權及環保方面的影響，因此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郭偉強議員。

**(b) 2013年6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6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5/12-13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2013年6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6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有一項，即《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第110號法律公告)。第110號法律公告修訂《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G)附表3中關於文件複印費的部分，該附表適用於所有律師的非爭訟事務。

7. 法律顧問進而表示，法律事務部在研究第110號法律公告期間注意到，雖然該公告應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事務費委員會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條訂立，但該公告似乎是由律師會理事會的20名成員訂立。法律事務部正向律師會查詢，待接獲律師會的回覆後，會進一步作出報告。

8.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曾與律師會討論此事。據他瞭解所得，律師會正研究此事，並會盡快回覆法律事務部。

9. 議員同意押後至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決定是否就第110號法律公告成立小組委員會。

IV. 將於2013年7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723/12-13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蔣麗芸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3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22/12-13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7月10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7月12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v)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v) 《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

(vi)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6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及《公司條例》(第32章)動議的4項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6月21日隨立法會CB(3)707/12-1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4/12-13號文件)

1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4項擬議決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2013年破產(修訂)規則》、《2013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2013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及《2013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目的是調低與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有關的若干收費、繳存款項及費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假如收費調整建議在2013年7月生效，破產管理署在2013-2014年度的預計收回成本比率約為100%。當局曾於2013年5月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對調低收費的建議並無異議。

15. 張國柱議員認為有需要就收費調整建議聽取公眾意見，並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上述4項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等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擬議決議案。

(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3)702/12-1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3/12-13號文件)

1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解釋，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1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2013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目的是在《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的A分部和《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內，各加入兩種物質。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於主體規例加入該兩種物質後，該等物質的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將會在《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下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該等修訂規例如獲立法會批准，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18.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由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郭偉強議員及他本人所動議議案的主題分別是"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創造就業機會"及"美國結束量化寬鬆措施的影響"，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7月3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7月10日屆滿的一項附屬法例。他進一步告知議員，有關此項附屬法例的內務委員會報告擬稿(立法會CB(2)1482/12-13(01)號文件)，已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早上送交議員。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將於2013年7月11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日早上9時30分至11時舉行。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長官管治團隊的成員最近就政府當局進行政改公眾諮詢的時間提出了不同的說法，令公眾感到混亂。劉議員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反映，她要求行政長官在2013年7月11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清晰表明就政改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反映劉慧卿議員的要求。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第三份報告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匯報。他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審議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第三批共7項附屬法例。

26. 黃定光議員表示，由於延展第二批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的議案在2013年4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獲處理，政府當局未能在修訂期限前動議擬議決議案，修訂該兩項附屬法例。因此，政府當局在第三批附屬法例中提交兩項修訂規例，即《2013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及《2013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藉此提出擬議修訂。小組委員會支持上述兩項修訂規例。

27. 關於《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黃定光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採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把公司須按要求提供公司紀錄文本的時限，由5個辦公日改為10個辦公

日，以減輕公司的合規負擔。政府當局並會就《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動議作出修訂，以改善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並使條文更準確反映有關政策原意。黃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公司(費用)規例》，擔保有限公司若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須按照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模式繳付遞增收費。此項規例的餘下費用項目，則與現行《公司條例》所訂的相應項目或收費水平一致。黃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上述4項附屬法例。

28. 黃定光議員進而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亦已研究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訂立的《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於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規則動議擬議決議案。

29. 黃定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共審議了12項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以及《2013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和《2013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0)公告》，以更新有關附表的内容及作出相應修訂，而這3項公告是為配合新《公司條例》由2014年第一季開始實施而訂立的最後3項附屬法例。政府當局曾建議，在該3項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時，由該小組委員會負責有關審議工作，以確保相關的立法工作得以保持貫徹一致。小組委員會曾於2013年6月20日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沒有提出反對。因此，小組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

30. 黃定光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慣常做法，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屆滿及相關擬議決議案在立法會獲得處理後，小組委員會即告解散。

待政府當局於2013年10月提交該3項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時，內務委員會屆時會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屬法例。現有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如希望加入新的小組委員會，屆時可再加入。上述安排符合慣常做法。

3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將於2013年10月提交的附屬法例，是恰當的安排。議員同意採用該項安排。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該7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

**(b) 《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380/12-13號文件)

34. 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及《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的相關條文，立法會除作出屬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外，並無多大空間廢除或修訂該公告。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理據，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評估增加隧道費的申請時，應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及對交通的影響。

35. 田北俊議員進而匯報，小組委員會並不會就該公告動議任何修訂。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公告的期限為2013年7月10日，如擬對該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7月3日(星期三)。

(c)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37.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匯報。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建議調高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訂定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黃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建議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會減輕強積金供款對低收入僱員造成的經濟負擔，而此項建議將於2013年11月1日起實施。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原先建議於2012年6月將該水平由20,000元調整至30,000元。鑒於當時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分期執行，先由2012年6月起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25,000元。政府當局在徵詢過勞資雙方的意見後，現建議由2014年6月起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升至30,000元。

38. 黃定光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不會對兩項公告動議任何修訂，亦不反對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此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該等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456/12-13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截至2013年6月27日，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

經辦人／部門

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4日